

鱼台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文 本

鱼台县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土地整治的基础条件.....	2
第二节 土地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5
第三节 土地整治潜力.....	8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2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任务.....	15
第一节 指导原则.....	1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6
第三节 主要任务.....	18
第三章 统筹县域土地整治.....	21
第一节 全面推进农用地整理.....	21
第二节 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	23
第三节 土地复垦与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26
第四节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27
第四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31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项目.....	31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安排.....	31
第三节 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	32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2
第五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3
第一节 指标体系的构建.....	33

第二节	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	33
第三节	负面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34
第六章	投资与效益分析.....	36
第一节	投资估算.....	36
第二节	资金来源.....	37
第三节	效益分析.....	38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2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法规建设.....	42
第二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行政管理水平.....	43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经济激励机制.....	44
第四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45
第五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46
附表	47
附表 1	鱼台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47
附表 2	鱼台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48
附表 3	鱼台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49
附表 4	鱼台县农用地整理项目表.....	50
附表 5	鱼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	51
附表 6	鱼台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表（2016-2020年）.....	53
附表 7	鱼台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表（调整利用）.....	56
附表 8	鱼台县采煤塌陷地整治项目表.....	59
附表 9	鱼台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表.....	60

前 言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整治的精神，统筹安排、科学指导土地整治活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文件精神，结合鱼台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在《济宁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鱼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调控下，编制《鱼台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阐明鱼台县土地整治的战略和政策，明确土地整治的方针、目标、任务和重点，落实各项土地整治任务特别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引导全县规范推进土地整治工作。

《规划》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的实施性规划，是统筹县域土地整治的纲领性文件及行动计划，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及审批的基本依据。

《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规划范围为鱼台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不含鱼台飞地，含外地飞地），总面积653.06平方公里，包括2街道9镇。为了与总体规划及规划数据库衔接，在不影响整治规划实施的前提下，按照10镇来进行规划，即谷亭街道、清河镇、鱼城镇、王鲁镇、张黄镇、王庙镇、李阁镇、老砦镇、唐马镇、罗屯镇。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土地整治的基础条件

一、自然基础条件

鱼台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地处北纬 34°53'-35°10'，东经 116°23'-116°49'，东濒南阳湖和昭阳湖，西邻金乡县，南与江苏省丰县、沛县接壤，北隔新万福河与任城区相望，总面积 653.06 平方公里。鱼台居于鲁南经济带南部，长江经济带北缘，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之利，在承接产业梯级转移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将成为越来越被关注的投资热点。

境内地势低洼、河道众多。鱼台县处于鲁西南黄泛冲积扇缘，地形平坦低洼，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 35.0 米，最高海拔 37.3 米，最低海拔 33.3 米，东西高差 3.5 米左右，南北高差 2.3 米左右。河道众多，17 条河流纵横交错，总长 266.63 公里。沿湖涝洼地面积较大，低洼地涝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大陆性明显，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热同季。年平均气温 13.6°C，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27.1 毫米，年平均日照 2350.9 小时，无霜期年均 213 天，有利于农作物生长。

土壤和植被类型相对单一。土壤分为潮土和水稻土两个类型。其中潮土占土壤总面积 13.2%，水稻土占土壤总面积 86.8%。自然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人工植被占绝对优势。优势树种主要有刺槐、毛白杨、白榆、泡桐、苦楝等，栽培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大豆、玉米、棉花、大蒜、圆葱等。

矿产资源富有特色。水资源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 703.3 毫米。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量 1.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 0.46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 1.2 亿立方米。矿产资源以煤炭为主，地质储量 48 亿吨，现已探明煤炭储量 5.4 亿吨。此外还有钠盐、铁、钾盐、石油、天然气等矿藏。

二、社会经济条件

鱼台县人口密集。2015 年全县常住人口 44.82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28.54 万人，占总人口的 63.68%，城镇人口 16.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36.32%。2015 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57%。

经济发展较快。201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60 亿元、五年平均增长 11.2%，是 2010 年的 1.7 倍；财政总收入 1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大关、完成 10.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1%、19.2%；固定资产投资 132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 478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1.8 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5 亿元、年均增长 12.8%；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0.5%和 12.2%；金融机构年末存款余额 114 亿元、贷款余额 47.5 亿元，分别较“十一五”末增加 58.5 亿元和 23.2 亿元。。全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为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质量完成国家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新增千亿斤粮食和世行贷款平原涝洼地治理、农村饮水安全等系列工程。粮食产量连创历史新高。新增“三品一标”认证 40 个、部级健康养殖场 4 处，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发展到 32 个、37.2 万亩。被授予“中国杞柳之乡”、“全国食用菌优秀主产地县”、“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示范单位”和“全省林业系统先进单位”、“省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号，“鱼台大米”获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认证。新增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 2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950 个、家庭农场 57 家、流转土地 7.4 万亩。农业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84%。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圆满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累计修复人工湿地 2.3 万亩、治理采煤塌陷地 4734 亩。

三、土地利用状况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5 年末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65306.59 公顷。耕地面积 39853.3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02%，园地面积 35.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5%，林地面积 853.6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31%；草地面积 210.2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32%；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7967.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20%，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951.4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05%，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1655.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85%；其他土地面积 780.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9%。

（二）土地利用特点与问题

鱼台县土地利用的特点与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

1. 土地利用率高、土地垦殖率高

全县土地利用率高 95.47%，土地垦殖率 61.02%，均高出全省平均水平，土地利用率高、土地垦殖率高。

2. 城乡建设用地利用粗放，集约利用程度有待提高

2015 年全县城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7882.69 公顷，人均城乡建设用

地为 168 平方米，人均占地面积过大且较分散，土地浪费现象较为突出。

3.宜耕后备资源匮乏，分布分散，开发潜力小。

2015 年，鱼台县其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4.53%，其中，河流、湖泊水面是其他土地的主体部分，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76.27%。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等自然保留地仅占未利用地的 7.75%，占土地总面积的 0.35%，且受生态环境保护的限制，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非常有限。

第二节 土地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整治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将原来地势高低不平、灌排基础差、交通通达性欠佳的土地进行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配套建设，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进一步提高了粮食生产能力，达到“田成方、树成行、渠相通、路相连”的标准农田要求，走出了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提高耕地质量并有效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的路子。特别是“十二五”时期，鱼台县土地整治取得了较大成就，形成了“目标明确、制度完善、投入稳定、队伍健全”的土地整治良好局面，在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几个方面：

1. 实现了占补平衡，保障耕地数量

2011-2015年，全县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32个，整理土地3702.54公顷，新增耕地363.17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266.64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缓解了建设占用耕地导致耕地不断减少的压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缓解了人地矛盾。

2.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十二五”期间，全县安排落实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个，整治规模21.26万亩，在完成目标的基础上，多完成1.26万亩。

通过对项目区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基本实现了项目区“田宽地平、路通水畅、旱能灌、涝能排”的农田生态景观，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耕地质量等别平均提高1~2个等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了显著提升。

3. 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三农”发展

通过土地整治将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将得到根本改善，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耕地产出率将得到较大提高。通过田块的平整、水利设施的配套、土地的集约利用、耕地经营的机械化、规模化，可大大提高项目区的土地利用效率，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土地整治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了农民务农收入。

4. 优化了土地利用布局，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

通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因地制宜探索实施农民集中居住模式，大大压缩了农村建设用地，增加了耕地面积，优化了土地利用结

构，拓展了城乡发展空间。利用节约出来的一部分集体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发展乡镇企业 and 非农产业，壮大了集体经济；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依照有关规定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促进了小城镇发展，获得的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农村，有力地促进了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建立了城乡一体新社区，并统筹安排城乡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

5. 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通过采取工程、生物等整治措施，控制了土地盐碱化，减弱了土地污染，提高了土地生态涵养能力。通过采煤塌陷地治理，改善了矿山生态环境。通过推进农民住宅向中心村镇集中、乡镇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农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直接减少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排放，增强了对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能力，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保护和改善了生态环境。

二、土地整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技术推广时效性和人员业务能力等条件影响，上轮规划实施中存在以下不足：一是规划可操作性有待提高，严格执行有难度，特别是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的实施；二是受制于资金限制，部分项目建设标准不高，特别是提升改造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较低；三是一些土地整治优势技术没有在短期内广泛推广，存在区域差异性。

第三节 土地整治潜力

全县土地整治潜力分为农用地整治潜力、土地复垦潜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农用地整治潜力 46710.07 公顷，土地复垦潜力 6078.78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740.0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5419.44 公顷。

一、农用地整治潜力

全县待整理农用地面积 46710.07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1240.06 公顷，运用四象限法，以可补充耕地面积和新增耕地系数的平均值为标准，分为五个潜力区：

一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25656.40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待整理总规模的 61.35%；补充耕地潜力 785.56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潜力的 63.35%。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二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1954.78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待整理总规模的 4.18%；补充耕地潜力 40.33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潜力的 3.25%。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清河镇、王鲁镇。

三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13585.50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待整理总规模的 29.08%；补充耕地潜力 371.23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潜力的 29.94%。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四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2513.38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待整理总

规模的 5.38%；补充耕地潜力 42.93 公顷，占全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潜力的 3.46%。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张黄镇。

五级潜力区：五级潜力区为无潜力区。

二、土地复垦潜力

全县土地复垦潜力 6078.78 公顷，可补充耕地潜力 4863.03 公顷，依据可补充耕地潜力划分为四个潜力区：

一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1511.98 公顷，占全县待复垦土地总规模的 24.87%；补充耕地潜力 1209.59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清河镇、王鲁镇、王庙镇、张黄镇。

二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1572.66 公顷，占全县待复垦土地总规模的 25.87%；补充耕地潜力 1258.13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张黄镇。

三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1249.89 公顷，占全县待复垦土地总规模的 20.56%；补充耕地潜力 999.91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四级潜力区：待整治规模 968.02 公顷，占全县待复垦土地总规模的 15.92%；补充耕地潜力 774.41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五级潜力区：待整治规模 776.23 公顷，占全县待复垦土地总规模

的 12.77%；补充耕地潜力 620.98 公顷。主要分布在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

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潜力 740.00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592.00 公顷。依据可补充耕地潜力划分为四个潜力区：

一级潜力区：待开发规模 252.78 公顷，占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规模的 34.16%；补充耕地潜力 202.22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清河镇、王鲁镇、张黄镇。

二级潜力区：待开发规模 201.38 公顷，占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规模的 27.21%；补充耕地潜力 161.11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张黄镇。

三级潜力区：待开发规模 207.36 公顷，占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规模的 28.02%；补充耕地潜力 165.89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四级潜力区：待开发规模 78.48 公顷，占全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规模的 10.61%；补充耕地潜力 62.78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五级潜力区：五级潜力区为无潜力区。

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潜力

全县农村建设用地待整理规模为 5419.44 公顷，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2148.19 公顷，依据可整理规模划分为五个潜力区：

一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574.05 公顷，占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总规模的 10.59%；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373.13 公顷。主要分布在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王鲁镇、王庙镇、张黄镇。

二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1568.75 公顷，占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总规模的 28.95%；挖潜量为 784.38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三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2369.87 公顷，占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总规模的 43.73%；挖潜量为 829.45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四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806.24 公顷，占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总规模的 14.88%；挖潜量为 153.19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五级潜力区：待整理规模 100.53 公顷，占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总规模的 1.86%；挖潜量为 8.04 公顷。主要分布在谷亭街道、老砦镇、李阁镇、罗屯镇、清河镇、唐马镇、王鲁镇、王庙镇、鱼城镇、张黄镇。

第四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

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土地整治的地位和作用，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面临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对于鱼台而言，“十三五”期间，山东省推动实施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战略，济宁市推进实施鲁西发展科学高地发展战略、济宁都市区发展战略和环南四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规划，有利于鱼台搭上省市战略快车，以区域性优惠政策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统筹推进区域发展与产业培植，给鱼台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一）中央政府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山水林田路综合整治，首次明确国土统一保护和修复的重大时代主题。《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编制实施全国国土规划纲要，加快推进国土综合整治”。随着国家的“五大发展理念”、“四个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规划加快实施，土地整治作为重要的国家战略部署，引导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的主要工具，提升耕地质量、实施国土生态保护的重要载体，时代发展赋予土地整治新的历史使命，也为深化和扩展土地整治的内涵，向国土综合整治转型，推进生态良田建设、“绿色化”整治提供重要机遇和动力。

（二）法治程度不断提升

近年来，国家乃至山东省出台一系列的关于土地整治的通知文件、技术标准、操作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并于2016年1月正式实施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为国家层面上提升土地整治法化程度，出台土地整治专项法律法规奠定坚实基础，为地方基层推动管理工作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进一步提升了土地整治工作效率。

（三）整治需求动力强劲

未来五年乃至十年，是全县土地市场化程度不断深入，对土地资源调节与配置作用愈加凸显的重要时期。规划期内将新增建设用地580公顷，补充耕地任务艰巨。土地整理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企业升级改造等土地整治作为破解耕地占补平衡、扩展建设用地空间、统筹城乡土地利用和满足城镇化工业化用地问题的有效手段，用地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参与土地整治的积极性越来越高，土地整治市场需求强劲。

（四）扶贫整治逐步融合

未来五年，是我县全面落实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时期，以土地整治为平台，与农村扶贫开发的融合逐步深化，日益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亦为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土地整治承载的社会功能提供机遇。

（五）政府预算管理改革，保障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2017年以后，“新增费”转列为一般公共预算后，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更好地保障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需求。

按照中发[2017]4号文件和《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要求，鼓励

地方统筹使用相关资金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社会资本进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资模式、利益分配和操作流程。

二、土地整治面临的新挑战

未来一段时期内，土地整治在面临着国家政策高度重视、法治程度不断提升、整治需求动力强劲和扶贫整治逐步融合等重大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投融资稳定性不足、土地环境承载力有限等方面的强有力挑战。

（一）投资融资稳定性不足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布局优化需求，土地整治需求强劲，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的矛盾更加凸显，目前我县土地整治以政府投资为主，一般采用国家、省级投资，地方政府补贴的方式。银行资本、公司企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利用率低下，投融资渠道窄且有限，尤其是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多部门共管影响，投资融资的稳定性不足。

（二）土地环境承载力有限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全县生态环境退化的趋势显现，土地后备资源特别是耕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土地复垦率低。农田的防洪抗旱能力有待加强，土壤肥力不高，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质量都对土地整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任务

第一节 指导原则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要求，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助力脱贫攻坚；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土地整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守耕地红线

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合理安排农用地整理，大规模推进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中低产田改造，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

二、促进城乡统筹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统筹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活动，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转，助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强生态保护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实施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加强对水土流失、石漠化、沙化等严重的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提高土地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四、维护群众权益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增减挂钩收益对农村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根据我县“十三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以及规划期内可实现的土地整治潜力，确定

土地整治总体目标：

土地整治全面推进，农用地整理和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土地复垦特别是采煤塌陷地治理及时展开，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范推进，城镇建设用地整治有序开展，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宜农未利用地得到科学合理开发。

土地整治成效明显提升，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得到落实，耕地质量有所提高，农业生产条件和粮食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更加优化，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提高显著，保障科学发展的建设用地供给。

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初步打造旱涝保收、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江北鱼米之乡”。

重点整治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土地整治工作和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具体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到2020年全面落实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济宁市土地整治规划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0666.67公顷（16万亩），其中国土百万亩工程3553.33公顷（5.33万亩），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16511.20公顷（24.77万亩），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逐年提高，经整治的农田平均提高1个等级，粮食亩产增加100公斤以上，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补充耕地任务全面落实。土地整治补充耕地283.16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33.33公顷，损毁土地复垦补充49.83公顷，宜耕后

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 200.00 公顷。

整治城乡建设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城乡土地利用结构趋于合理，用地布局得以优化，集约利用程度稳步提升。规划期内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430.35 公顷。

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土地盐碱化治理取得明显进展，生态退化趋势得到扭转，城乡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乡土文化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乡村景观风貌得以重塑。

具体规划指标详见附表 2。

第三节 主要任务

一、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依照我县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强化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的统一。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划定的重点区域，组织实施基本农田建设重大项目。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二、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根本，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科学编制村庄发展规划，有序推进村庄土地整治，重点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注重特色村庄的保护与建设，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确保指标收益返投农村，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条件，促进城乡一体化。

三、以推进集约利用为出发点，有序开展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城镇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加大旧城镇、旧村庄、旧厂矿改造力度，增加城市用地有效供给，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区，完善改造区域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四、以复垦土地优先用于农业生产为前提，加快土地复垦

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复垦。完善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土地复垦监管，推行生态型损毁土地整治，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五、以生态建设为前提，适度开发宜农未利用地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环境容量为基础，重点开发荒草地、河滩地。强化新增耕地的质量建设，用好国家鼓励荒地开发的政策。

六、以项目为载体，确保土地整治的规模效益

以济宁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为依托，实现土地整治项目由分散布局向集中布局转变；由中小项目向重大项目转变，由粗放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由单纯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向全方位推动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由单纯依靠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转变；确保项目规模效益，确保粮食安全，确保农民增收，确保经济社会发展。

七、以制度建设为基础，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积极发挥土地整治规划对土地整治的管控作用，完善规划体系。健全规划实施行政、法律保障和利益调节机制，完善土地整治管理制度；建立土地整治监测监管机制，强化土地整理机构职能职责，提高管理队伍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执行力；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运作模式，完善土地整治补贴激励机制，加强土地整治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管。

第三章 统筹县域土地整治

第一节 全面推进农用地整理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期间，到 2020 年安排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 13256.73 公顷（19.89 万亩），增加耕地 126.50 公顷。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逐年提高，经整治的农田平均提高 1 个等级，粮食亩产增加 100 公斤以上；到 2020 年经整治的农田质量提高 1 个等级，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于清河镇、鱼城镇、王鲁镇、张黄镇、王庙镇、李阁镇、老砦镇、唐马镇、罗屯镇。详见附表 4。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措施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促进耕地保护、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维护社会安定的重要手段，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发展现代农业、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途径是服务“三农”、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任务。

进行农田质量分析，根据质量分布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依靠综合技术手段开展基础数据调查，全面查清建设区主地资源条件、农业种植条件、田间基础设施状况等。尽量选择水资源有保障，水质符合规定具备基本的水利、交通、电力等骨干工程设施，耕地集中连

片、地块较为平整规则或稍加改造即可符合要求的农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已立项实施的土地综合整治示范区、基本农田示范区和市级及以上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要优先确定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叠加、协调推进，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成效。

结合“千亿斤粮食建设工程”、中小农业水利工程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工程，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相对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分解落实年度计划，做到建一片成一片，确保方案编制符合实际，项目安排科学合理；综合考虑建设条件和资金保障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类实施”的原则，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

加强资金统筹，明确投入重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体系复杂、投入大，要认真分析研究，周密安排部署，加强各项支农政策有效衔接，挖掘资金整合潜力，多措并举多渠道筹措资金。按照“集中资金、重点投入”的原则，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主体，整合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农业综合开发、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相关涉农资金，建立集中投入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实行“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奖励机制，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将上级拨付的资金进行补助和奖励，结合土地流转等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以项目为载体，共同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综合效益。

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建设高标准农田要按照确权在先的原则，做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无产权纠纷，充分发挥农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群众全程参与。

严格工程标准，确保建设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要严格按照行业建设标准，确保建成的工程质量优良，达到耕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规则、灌排设施配套、田间道路通达、防护林网配套、方便机械作业的综合标准。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临沟、临路，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等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 15 年，耕地质量等级平均提高 1 个等级以上。

第二节 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

把增减挂钩试点、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一、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一）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新农村建设的 yêu求，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领下，切实搞好村镇体系规划，以集中居住为目标，以集约利用为原则，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的优化。逐步推行分散农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归并，适时拆除空心村，重点发展中心村，有选择发展基层村，稳妥撤并自然村，形成等级职能结构协调有序、空间布局合理的居民点布局体系。到 2020 年整理农村建设用地 450.06 公顷，节约建设用地指标 225.03 公顷。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按照“满足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村庄功能分区，进行农村水路电气房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电网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力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加快改造农村危房，完善农村道路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村庄内部绿化建设，着力改变农村“脏、乱、差”的状况，实现村庄的布局优化、村庄绿化和环境美化。

（三）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重点选择部分社会经济基础较好、群众意愿高的村庄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加快编制农村社区规划，建立健全农村新型社会管理制度。结合社区管理服务职能的转变，建立起社区行业、产业以及各类社区经济合作组织，顺应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的转化，逐步形成新的农村管理和发展模式。

（四）特色村镇保护与建设

鱼台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闻名遐迩的“孝贤故里”，有栖霞垌堆、鲁隐公观鱼台、“五里三贤”等历史文化遗存。规划期间应加强对具有特色风貌景观、传统街巷建筑和历史文化遗产等特征的特色村庄保护和建设。

根据旅游规划，规划期间重点打造梦楼湿地、三贤故里景区、旧城海子、孔府宴酒厂等旅游景区，突出鱼台的湿地文化、孝贤文化、鱼米文化、酒文化。结合重点旅游景区建设规划，针对不同村镇开展相应的土地整治工作。以建设促“保护”，大力开发特色旅游资源，对现有的各处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二、积极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按照“总量控制、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开展工矿废弃地地块调查，确定适宜复垦利用地块的范围、规模，积极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促进城乡用地布局调整、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和可持续利用，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土地资源配置和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

规划至 2020 年，鱼台县安排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60 个，整理面积 263.24 公顷，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236.86 公顷

（一）提高复垦技术，保障复垦质量

因地制宜加强复垦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提高复垦技术。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化学措施相结合，先通过人工措施，使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到能进行自我恢复的正常状态，使其能按照自然规律进行演替，针对土壤熟化程度低、较紧实、结构差、通气透水性差、养分含量较低，为保证复垦区农民的根本利益，需采取相应的物理或化学措施、改善土壤状态，提高土壤肥力，增加土壤生产力，保障复垦区达到复垦标准。

（三）复垦质量要求

全县复垦区主要复垦为耕地，复垦为旱地田面坡度不宜超过 25°，复垦为水浇地，地面坡度不宜超过 15°；有效土层大于 4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规定的 II 类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配套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等标准，以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3-5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中等产量水平，粮食作物中有害成分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

第三节 土地复垦与宜耕后备土地开发

一、全面复垦损毁土地

在调查评价损毁土地复垦潜力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土地损毁前的特征和损毁类型、程度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尊重自然规律，立足农业发展、生态改善，因地制宜恢复利用，统一规划，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组织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加大政府对土地复垦的资金投入，吸引社会投资进行复垦，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划定责任主体，坚持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相结合，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对于生产或建设周期长的项目，需制定分期复垦方案，明确每个阶段的复垦范围、利用方向等，实现“边生产，边复垦”，尽量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逐步消化历史旧账的同时，及时实现新增工矿废弃地的全面复垦。

二、采煤塌陷地治理

因地制宜开展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期内采煤塌陷日益严重，采煤塌陷地将是规划期内土地整治的重要对象。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开展采煤塌陷地的治理。对我县大面积长期积水的塌陷区（主要是鹿洼矿区），以新建鱼塘为主，采

取多种复垦措施，营造鱼鸭混养、禽蛋加工、旅游观光的综合利用格局。规划期内积极治理采煤塌陷地。规划到 2020 年治理采煤塌陷地 918.84 公顷，增加耕地 53.29 公顷，恢复耕地 139.27 公顷。

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本着“因地制宜、适度开发”的原则，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到 2020 年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258.02 公顷，补充耕地 206.42 公顷。

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耕地面积，并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实施耕作层剥离工程，剥离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用于新开垦耕地建设。大力开发荒滩荒水，改造中低产水面，建设精养水面，主攻池塘高产、“三网”养殖和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第四节 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围绕生态鱼台建设，促进土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有效降低土地整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生态效益。

一、降低土地整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改进农用地整治方式，降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土地平整对地貌形态和天然植被的破坏程度，减少对土壤环境、水文状况、局部小气候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优化土地整治方案，避免因土地整治造

成土地污染、地力下降和抗灾能力减弱。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适宜性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盲目开垦，禁止围湖造田、毁林造地等破坏土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行为。对滩涂、水域、荒草地等未利用地的开发，必须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划统筹安排、科学论证、有序推进。

二、构建土地生态体系

加快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田—水—林—居—矿”鱼台生态格局。加强河流、湖泊、坑塘等水生态和林地、绿地、绿色廊道、公园绿色资源保护。恢复并提高绿地系统、河流水系等的生态功能，重点保护及建设区域范围内重要的生态功能区，构建“点、线、面”有机结合，生态板块、廊道、基质功能互补的一体化的土地生态网络体系，进一步彰显和提升鱼台在鲁西南的生态优势。

重点保护河流水面、农田林网、南四湖湿地等基础性生态用地。严格控制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尽量减少对河流水面、农田林网的占用。

构建农田生态网络，实行沟、渠、路、林、田统一规划，大力完善和营造农田林网，缩小网格，加大网宽，补植残缺，提高标准，建设高标准农田防护屏障，充分发挥农田的生态景观功能。

建设绿色通道和生态廊道。沿 348 省道、251 省道、跨湖高速、济徐高速、济徐高速连接线、滨湖大道连接线等交通性沿线建设绿色通道，沿新万福河、老万福河、惠河、东鱼河、白马河等主要河流两岸建设生态廊道。以沿交通线和沿河绿化带为骨架，连接城区、镇区、乡村等节点和周围的农田林网，形成纵横交错的开放型生态廊道网络。

建设宜居城乡。城区全面实施以绿地、景点、游园建设为主的绿化工程，以环境保护、市容整治为主的清洁工程，提高城市居住适宜性，营造生态家园；建设生态文明村，清除村庄内垃圾堆，建立农村家庭小生态系统，村庄主要街道和废弃地全部绿化，农户房宅四周根据乡村特色，建设花园式、天然式、荷塘式庭院。

三、加大水域治理，促进水土资源协调发展

鱼台县东临南四湖，地势低洼，河网密布，坑塘众多，水资源丰富。水在鱼台的自然环境特征形成和社会经济发展中起了重大的作用。通过实施现代水网建设，尽快解决水资源紧张、水灾害威胁、水环境恶化三大水问题。通过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促进水资源供给工程网、防洪工程网、水系生态网三网融合；加快农田水利工程，为农业发展保驾护航。开展湿地保护与开发建设，加强河道生态保护和生态景观建设。

结合水利设施建设，尊重水系的自然属性，按照水系的自然形态，进一步加强区域各水系的沟通与整治，优化区域水系格局，增强灌排等功能，充分发挥航运、供水、调蓄水量及调节气候等功能，形成“旱能灌、涝能排，融汇贯通”的区域整体水系格局。

开展湿地保护与开发建设，加强河道治理与生态保护建设，加强全县 17 条河流的生态廊道建设，规划重点是构建完整的生态网络和绿色开发空间规划。

四、发挥耕地的生态景观功能

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切实落实耕地“占一补一”政策，确保规划期内我县耕地保护目标实现。治理耕地退化、盐渍化、水土污染，

大力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充分发挥耕地的吸烟滞尘、净化空气、涵养水源及生态景观等功能，增加耕地生态功能输出。优化耕地布局，以开敞的耕地代替绿地作为全县各建设用地组团之间的隔离带，防止建设用地无序蔓延，丰富城市景观的多样性，改善城市环境。

五、促进林地系统建设

与土地整治、农业结构调整、水利设施及交通体系建设等结合，依托南四湖建设南四湖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大力发展成片林，依托南四湖湖、旧城海子湿地资源，发展沿湖生态防护林、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农村道路、河、湖沿线结合湿地保护，建设综合水网防护林体系；在尚未绿化或绿化未达标的县级以上公路两侧营建防护林带，形成道路林网系统，依托农业区内沟、渠、路，新建和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加强城镇绿地系统建设，对废弃土地进行土地复垦，不宜耕作区域应进行生态修复，大力发展针阔混交林，实行乔、灌、草立体配置。规划期内通过植树造林工作，构建鱼台县“一带、三网”，即沿湖绿化带、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农田林网的林地布局体系。

第四章 土地整治项目安排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项目

全县农用地分布比较广泛，选取其中整治潜力较大，分布相对集中，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优越，农业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划分出农用地整理项目 34 个，整理规模 37349.36 公顷，新增耕地 294.20 公顷，总投资 54802 万元。其中在基本农田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划分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 个，待整理规模 17427.52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 13256.73 公顷，项目总投资 32479 万元，新增耕地 126.50 公顷。通过全面整治，耕地质量等级到 2020 年平均提高 1 个土地利用等级。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布于清河镇、鱼城镇、王鲁镇、张黄镇、王庙镇、李阁镇、老砦镇、唐马镇、罗屯镇。详见附表 4。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安排

围绕全域城镇化战略，根据我县县情，开展以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整理为重点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推进迁村并点，根据不同区域特点采用不同整理模式。以镇村体系规划为指导，以整村推进、整镇推进等方式，推动农村土地整治，促进农村居民点环境不断改善。

农村居民点整治一方面通过将居民点现状人均建设用地量降低为国家或本地区规定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提高建筑容积率、自然村向中心村的合并等措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另外一方面则通过健全村内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增设村庄内部公共设施等措施，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规划到 2020 年规划治理农村建设用地项目 41 个，拆旧区规模 450.06 公顷，安置区规模 225.03 公顷，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225.03 公顷，项目总投资 101265 万元；安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 60 个，整理面积 263.24 公顷，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236.86 公顷。详见附表 6-7。

第三节 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

规划期间共安排两个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涉及张黄镇和清河镇。治理范围涉及 918.84 公顷，规划投资 13782 万元。治理后补充耕地 53.29 公顷，同时恢复了功能受损的大量农用地，恢复耕地 139.27 公顷。详见附表 7。

通过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恢复和补充了耕地，增大了田块面积，改善了交通和灌溉条件，田面更加平整，耕地质量大幅度提高。同时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大大改善了塌陷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为旅游开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根据各村实际，选择开发潜力大、开发难度相对较小，技术、经济有较大可行性，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地块，安排土地开发项目。土地开发项目需要建设田间道路、灌溉和排水设施、防护林，进行地块平整和土壤改良。

规划期间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3 个，开发土地 258.02 公顷，增加耕地 206.42 公顷。项目投资 3096 万元。详见附表 7。

第五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合理构建土地整治规划环评指标体系，全面分析和评价土地整治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科学评价规划方案环境影响。

第一节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环评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和环境保护目标，以山东省整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为指导，以我县土地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筛选耕地资源保障、建设用地增长、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环境四类因素指标，构建土地整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并运用层次分析法将指标条理化、层次化，形成一个具有指标层、准则层和目标层的层次结构体系。

第二节 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

以济宁市下达我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为基础，结合鱼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实际需求，提出“十三五”土地整治目标方案。

表 9-1 鱼台县土地整治方案

指标	规划方案	指标属性
一、总量指标		
1、高标准农田规模	10666.7	约束性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430.35	预期性
二、效益指标		
1、补充耕地总量	283.16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3.33	预期性
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200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9.83	预期性

2、耕地等别提高程度	1等	预期性
------------	----	-----

根据指标体系构建的原则和环境保护目标，以山东省整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为指导，按照“1-9”标度法和特尔斐法确定权重和分值，采用加权比较法对土地整治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值见表 9-2。

表 9-2 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分值表

准则层	指标层	规划方案
耕地资源保障 B1	人均耕地面积变化指标 C1	0.9574
	耕地质量指标 C2	0.3152
	耕地压力指数 C3	0.2967
	退化土地恢复率 C4	0.3152
	基本农田集中度 C5	0.1031
建设用地增长 B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变化指标 C6	0.069
	建设用地增长指标 C7	0.0122
	人均农村居民点面积变化指标 C8	0.0649
生态环境保护 B3	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数 C9	0.0823
	生态服务功能变化指数 C10	0.4115
	田块平整度 C11	0.1372
社会经济发展 B4	农民人均纯收入变化指标 C12	0.2319
	单位土地面积净收益 C13	0.2174
	城镇化水平 C14	0.0192
	劳动力就业率 C15	0.2175
合计		3.4507

通过对鱼台县土地整治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以看出，该规划方案在协调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提高人居环境等方面均为有利，该规划方案的实施既有利于我县生态环境建设，又会对我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该方案在环境可持续性发展方面是可行的。

第三节 负面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土地整治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提出有效的预防、减缓措施，以促进区域经济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建议措施包括：

——以创建“省级生态县”为抓手，深入实施治水、植绿工程，围绕“一路一城一湿地”，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建设水生植物资源库，保护濒临动物栖息地，加快湿地核心区和老万福河、惠河湿地建设，实施大运河生态修复工程和古运河河道景观改造项目，提升鱼台县滨湖湿地建设水平，将滨湖湿地全力打造成沿滨湖大道景观带。重点做好农田林网、水系绿化、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扎实推进生态县建设。

——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建设生态国土，充分利用资金整合政策，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大力建设生态良田，遵循生态性、乡土性、美学性、人性化的原则，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人文并重，涵养及提升土地生态功能。

——积极治理污染土地，加强污灌区域、工业用地周边地区污染土地防治，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池塘等设施，加强重金属污染土地治理。

——加快土地整治科技创新，调整土地整治发展规模和速度，不断提升土地整治中的绿色科技水平。

第六章 投资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资估算

参考《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估算标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投资控制标准》，经综合估算，规划期间，实现全县土地整理目标所需投资额为 186765 万元。

一、农用地整理投资估算

到 2020 年，全县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3256.73 公顷，按 2.45 万元/公顷投资标准计算，需投资 32479 万元。安排一般农用地整理项目 9921.84 公顷，按 2.45 万元/公顷投资标准计算，需投资 22323 万元。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投资估算

到 2020 年，全县安排增减挂钩项目整理面积 450.06 公顷，可节余指标 225.03 公顷，增减挂钩项目平均成本为 225 万元/公顷，投资额约需 101265 万元；安排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 263.24 公顷，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236.86 公顷，按 52.5 万元/公顷的投资标准，需投资 13820 万元。

三、采煤塌陷地治理投资估算

到 2020 年，全县安排采煤塌陷区治理面积 918.84 公顷，补充耕地 53.27 公顷，按照采煤塌陷区治理费用 15 万元/公顷，全县用于土地复垦的资金需求为 13782 万元。

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投资估算

到 2020 年，全县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规模 258.02 公顷，土地开发平均成本为 12 万元/公顷，投资额约需 3096 万元。

第二节 资金来源

与全县的财政支撑能力相比，土地整治的经费是一个巨大的数字，资金筹措需要全盘考虑，各方联动，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才能保障挂钩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央及地方现有的政策，主要可以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农业、水利、农发等相关部门资金等资金筹集，分别列支，共同投入。规划期间，预计可筹措资金 139048 万元，基本可以满足土地整治需要，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进一步争取上级政府专项资金和通过其他投资途径补足。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土地管理法》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土地整治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根据鱼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计鱼台县 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580 公顷。根据全国有偿使用费征收等级划分，鱼台县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 16 万元/公顷，经测算可筹集资金 9300 万元。

（2）耕地开垦费

按照“占一补一”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须缴纳耕地开垦费，用于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补充。按照耕地开垦费 18 万元/公顷计算，鱼台县 2016-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预计占用耕地 357.67 公顷，由此可筹集

资金 6438.06 万元。

（3）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2004〕111号），从 2004 年开始，我省国有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20%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规划至 2020 年预计鱼台县土地出让面积为 580 公顷，按照鱼台县近年来出让金收入情况，出让金收入约 30 元/平方米。预计规划期内鱼台县出让金收入约为 17400 万元，可用于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约为 3480 万元。

（4）其他投资

包括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市场交易筹集资金，土地复垦费，农村土地整治带动的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支农资金，土地整治带动自筹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社会投入。规划期内通过其他投资方式融资 167547 万元。

通过以上融资方式所筹集的资金能够满足本次鱼台县土地整治规划资金需求，达到资金供需平衡。

第三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有效补充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

规划期间以土地整治为载体和主要平台，有效整合和使用土地整治专项至今以及其他部门涉农资金，实现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建设体系的有机衔接。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田间工程配套建设完善，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提供基础支撑，通过土地集中提高规模经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

（二）增加经济收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通过扩大耕地面积和提高耕地质量，可提高土地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农民对土地投入与产出结构，进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农民种地的积极性得到提高，有助于促进规划区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同时，土地整治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很好的就业机会，可有效减少本地农村过剩劳动力的闲置。此外，农田水利设施及农村交通设施的配置完善，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便于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进而增加农业的利润空间。

（三）提高经济效益，减少农村基础设施投入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原来低效农村建设用地，转换为高效城镇建设用地，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吸收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其带动的间接经济效益更是可观。同时，通过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布局，有利于减少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通过土地整治增加了耕地面积 553.91 公顷，按 2015 年耕地平均年产值 4.5 万元/公顷计算，每年总产值共可增收 2492.60 万元。规划

期间，将建成 19 处高标准、成规模的优质高标准农田 13256.73 公顷，整治后耕地等级提高 1 等，主要粮食作物单产达到 15000 公斤/公顷（1000 公斤/亩），比 2015 年增产 1500 公斤/公顷（100 公斤/亩）。预计可提高产量 1.99 万吨，每年可带来 5153.46 万元净收益。

（四）提高土地效益，促进城乡统筹

一是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主要体现为建新区用于城镇建设的土地收益，无论是商品房开发，还是工矿企业项目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都将大幅度提高土地生产效益；二是将拆迁农民安置到集镇、新社区等设施齐全、条件好的地区，农民便于参与到二、三产业的劳动和技术改造上来，有利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且新社区的集中布局有利于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三是闲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后，通过工程、技术措施使周边农业生产环境和农田水利设施等耕作条件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一）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宜居环境建设

一是通过农用地整治，促进田间工程配套，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农田景观的建设，改善当地小气候，增强洪涝灾害抗御能力，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二是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通过新社区合理规划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减少环境污染、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保持水土，美化村庄，充分展示乡村风光。三是积极推进城镇内部结构优化，同时将基本农田、优质耕地大面积连片布局，优化空间格局，构建景观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的宜居环境。

（二）提高用地效率，促进节约集约

通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提高闲散、废弃土地利用效率。合理引导产业布局，集中建设产业园区，可大幅提高土地集约程度。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试点工作，为城乡统筹发展搭建平台，可提高农村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合理布局乡镇企业和农村居民点，促进农村土地集约利用。

三、生态效益

（一）改善平原农田区的生态环境。通过农用地整治，完善农田林网，降低风速，保护农作物不受强风的损害，提高农田保水性能，改善农田的小气候。通过开发整理，荒草地、废弃地将得到利用，一些具有生态功能的坑塘水面等在开发整理时得到保护。田间绿化不仅提升了农田景观，还改善农田的生态环境。

（二）通过矿区废弃地复垦将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降低土地退化风险，提升土地生态安全程度和生态效益。

（三）改善农村居住环境。通过村庄整合，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农民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促进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综合采取法规、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全方位保障整治规划的实施，确保实现整治规划目标，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全县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法规建设

一、增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法制观念和意识。经批准后的土地整治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二、依据省、市制定的规划实施制度，制定“鱼台县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主体、客体、责任和义务。县、镇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

三、制定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县、镇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土地整治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对于土地开发整理中成绩显著的乡镇和村庄，在安排下年度建设用地时给予优先考虑作为奖励；对于没有完成年度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或不按规划要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原则上不安排下年度的建设用地。

四、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动态巡查制度，切实加强整治规划实施管理。定期对全县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土地整治区域土地整治进展情况巡查。

第二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行政管理水平

一、建立土地整治机构，健全土地整治管理职能，提升土地整治地位，充分发挥土地整治机构的指挥协调、政策建议、技术服务和实施监管作用。加强土地整治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综合能力。

二、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权属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整治时，要按照确权在先的要求，对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农村土地整治涉及的土地，原则上应维持原有土地权属不变；对土地互换的，要引导相关权利人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有争议的要依法做好调处工作。对权属有争议又调处不成的，不得开展农村土地整治。整治实施后，要及时办理土地确权、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三、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强化土地整治规划管理，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活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相衔接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的衔接与协调，衔接与上级各类规划的关系，协调与本级农业、水利、交通等专项规划的关系。结合土地利用中的难点和热点，编制迁村并点专项方案，指导城乡建设用地挂钩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针对全县处于经济大发展、空间大调整的新阶段，对规划的预期性指标，应通过评估及时进行修正，增强规划的

可操作性和适应性。

五、探索建立土地整治市场化机制。政府规划和监管、市场运作、以奖促建的市场化整治机制。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实行政府引导监管、企业投资实施、农民投工投劳的产业化土地整治模式。研究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建立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设立中介机构诚信档案，加强对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促进各类中介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的经济激励机制

一、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设立耕地开垦专项基金和基本农田建设专项基金，实行“以建设促保护”的耕地保护战略；同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给予农民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性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实行与所种植耕地面积增减、质量升降挂钩的专项耕地种植财政补贴。

二、创新对乡镇土地整治的经济激励机制。政府对各乡镇土地整治进行年度评价。对于土地整治考核优秀的乡镇，在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税收减免，年度用地指标的配给上给与倾斜，而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核减用地指标，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研究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

四、建立农村土地退出机制。在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下，鼓励在城镇有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和收入来源，已经在城镇中解决了其基本保障等问题且不愿回农村居住的农民放弃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地，到城镇居住。对同时放弃宅基地和承包地的农民，享受与实际居住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待遇和社会保障，真正实现农民变市民。对农民放弃的宅基地和承包地，归还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和承包地的补偿费用应综合土地的区位条件和自然条件、市场供求情况、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及政府的宏观政策因素，参考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法等方法综合评估成果，经过双方协商而确定，所退出两类土地的补偿标准不能低于同一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退出的宅基地中有条件复耕的要优先安排复耕，复耕新增耕地面积和质量经过检查核定后，可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单列等量的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由全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统一调配使用。

第四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一、采用新技术进行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及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土地整治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加强信息建设，加强土地整治实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在三维空间内对土地资源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分析，向有关部门提供土地资源的基础信息和规划服务，并能对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反馈。

二、加强与外地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建立与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定期对全县国土系统土地整治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整治规划管理及执行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五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公众宣传规划的目的、意义、方案、项目设计、资金预算、规划实施方法等，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增强用地单位、个人以及农村集体和农民支持土地整治规划的意识，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规划编制工作方式。土地整治规划的修编，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和专家咨询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三、及时公开和公示规划，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公开规划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开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审批和项目审查结果，规划修改或调整情况、违反规划情况及处理结果和公开规划执行结果也要及时公开。规划经批准后，将规划的目标、范围、期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规划执行的作用。

四、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在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实施等各个阶段，把人大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权利监督、司法监督、新闻监督与舆论、公众监督结合起来，构建完整的监督体系。

附表

附表1 鱼台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	
		(公顷)	(比例)			(公顷)	(比例)	
耕地	水田	22910.10	35.0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1913.42	2.93%	
	水浇地	16943.24	25.94%		湖泊水面	342.19	0.52%	
园地	果园	31.86	0.05%		坑塘水面	2105.63	3.22%	
	其它园地	3.27	0.01%		内陆滩涂	472.60	0.72%	
林地	有林地	309.45	0.47%		沟渠	4459.76	6.83%	
	灌木林地	267.22	0.41%		水工建筑用地	2361.50	3.62%	
	其他林地	277.01	0.42%		设施农用地	761.28	1.17%	
草地	其他草地	210.29	0.32%		其他土地	沼泽地	18.97	0.0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459.87	0.70%					
	农村道路	3491.55	5.3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建制镇	2245.73	3.44%					
	村庄	5383.31	8.24%					
	采矿用地	253.65	0.39%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84.69	0.13%					

附表2 鱼台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 标	济宁市下达		鱼台县落实		指标
	公顷	万亩	公顷	万亩	属性
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10666.7	16	13256.73	19.89	约束性
其中：国土百万亩土地整治规模	3553.33	5.33	3652.71	5.47	
经整理的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个等级		1个等级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	430.35	0.65	713.30	1.07	预期性
补充耕地规模	283.16	0.42	553.91	0.83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3.33	0.05	294.2	0.44	预期性
损毁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9.83	0.07	53.29	0.08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200	0.3	206.42	0.31	预期性

*包括高标准农田整理补偿耕地和农田整理补偿耕地数量

附表3 鱼台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指标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清河镇	6495.5832	163.6919	633.3005	258.1911	1054.5871	843.6697	110.7965	88.6372
鱼城镇	4096.7972	113.9592	507.022	179.576	309.0204	247.2163	13.1018	10.4814
王鲁镇	3934.7377	102.6465	351.4247	162.6526	525.4585	420.3668	65.468	52.3744
张黄镇	6059.4152	159.1313	785.1882	316.1286	996.0834	796.8667	251.0009	200.8007
王庙镇	6253.8483	162.6965	875.1499	327.2928	1024.9786	819.9829	43.4525	34.762
李阁镇	5798.905	159.6943	644.966	252.9543	519.4262	415.5409	17.7316	14.1853
谷亭街道	3417.5406	90.4406	333.0276	126.5182	436.4156	349.1324	111.2157	88.9725
老砦镇	3633.25	93.4396	327.1922	132.4154	578.8202	463.0561	48.8021	39.0417
唐马镇	2899.4151	79.6157	405.9093	160.9538	285.1026	228.0821	33.0929	26.4743
罗屯镇	4120.5751	114.7433	556.2628	231.5091	348.8899	279.1119	45.3418	36.2735
总计	46710.067	1240.0589	5419.4432	2148.1919	6078.7823	4863.0259	740.0039	592.0031

附表4 鱼台县农用地整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整理规模	补充耕地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	谷亭街道缪集村、龙身村土地整理项目	630.8961	9.285	1420	2016年
2	鱼台县李阁镇文集村等8村土地整理项目	1027.4894	11.4924	2312	2016年
3	张黄镇丁闫村、崔屯村土地整理项目	291.1778	11.2986	655	2016年
4	罗屯镇陈楼村等6村土地整理项目	892.9223	12.6522	2009	2017年
5	罗屯镇苗村、郭庄村土地整理项目	430.6907	1.1711	969	2017年
6	罗屯镇张集村等6村土地整理项目	790.5975	12.9267	1779	2017年
7	清河镇田庙村等9村土地整理项目	1499.9961	29.859	3375	2018年
8	王庙镇冀庙村土地整理项目	251.5929	6.3209	566	2018年
9	鱼城镇巩堂村土地整理项目	134.3842	3.8385	302	2018年
10	鱼城镇郭庄村等4村土地整理项目	576.1461	5.8609	1296	2018年
11	鱼城镇李白村等5村土地整理项目	641.0624	6.3779	1442	2018年
12	张黄镇权王村、侯堂村、丁梅村土地整理项目	496.1369	6.2505	1116	2018年
13	张黄镇仁祖庙村、杨庄村、后杜村土地整理项目	541.6285	23.346	1219	2018年
14	王鲁镇孟楼村等4村土地整理项目	945.9398	13.6667	2128	2019年
15	王庙镇郝集村等5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771.1812	13.3333	1735	2020年
	总计	9921.8419	167.6797	22323	

附表5 鱼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建成高标准规模	补充耕地	投资规模	建设年限	备注
1	鱼台县2016年罗屯镇罗屯村等18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66.61	1239.68	1.24	3037	2016年	
2	鱼台县2016年王庙镇张庄村等6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09.15	669.06	47.71	1639	2016年	国土项目
3	鱼台县2017年清河镇清河村等17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18.87	1694.17	1.69	4151	2017年	
4	鱼台县2017年唐马镇后付村、杨宅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41	77.91	1.56	191	2017年	国土项目
5	鱼台县2017年唐马镇孙阁村、王堂村、郭楼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0.59	95.13	9.85	233	2017年	国土项目
6	鱼台县2017年王鲁镇王鲁村等15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7.78	884.45	0.88	2167	2017年	
7	鱼台县2017年张黄镇李早村等5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47.42	889.72	16.54	2180	2017年	
8	鱼台县2018年李阁镇李阁村等12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89.91	1214.16	1.21	2975	2018年	
9	鱼台县2018年清河镇巩庄村等5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99.08	505.57	12.19	1239	2018年	国土项目

10	鱼台县 2018 年唐马镇随庄村等 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22.2	247.39	10.23	606	2018 年	国土项目
11	鱼台县 2018 年张黄镇车楼村、小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14.41	290.27	0.29	711	2018 年	
12	鱼台县 2019 年清河镇勺头刘村等 11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30.95	542.4	0.54	1329	2019 年	
13	鱼台县 2019 年清河镇盛洼村等 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95.46	373.69	7.47	916	2019 年	国土项目
14	鱼台县 2019 年张黄镇大闵村等 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30.09	346.44	6.93	849	2019 年	国土项目
15	鱼台县 2019 年张黄镇张黄村等 1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97.1	1140.76	1.14	2795	2019 年	
16	鱼台县 2020 年老砦镇仁北村等 17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36.75	1477.55	1.48	3620	2020 年	
17	鱼台县 2020 年李阁镇房庄村等 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62.2652	447.8101	4.43	1097	2020 年	国土项目
18	鱼台县 2020 年清河镇鹿洼村等 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34.69	554.88	0.55	1359	2020 年	
19	鱼台县 2020 年鱼城镇田集村等 1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52.78	565.69	0.57	1386	2020 年	
20	总计	17427.5152	13256.7301	126.5	32479		

附表6 鱼台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表（2016-2020年）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拆旧规模	安置规模	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	谷亭街道马石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1.0392	10.5196	10.5196	4734	2016年
2	谷亭街道米滩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2158	3.6079	3.6079	1624	2016年
3	谷亭街道七圣堂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3.6841	6.8421	6.842	3079	2017年
4	老砦镇独山集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4.5711	7.2855	7.2856	3278	2017年
5	清河镇张油坊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4.9335	7.4668	7.4667	3360	2017年
6	张黄镇东张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2.2164	6.1082	6.1082	2749	2017年
7	王鲁镇耿鲍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3.4076	6.7038	6.7038	3017	2018年
8	王鲁镇后聂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4.5988	2.2994	2.2994	1035	2018年
9	王鲁镇刘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5.1674	2.5837	2.5837	1163	2018年
10	王鲁镇潘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4.4978	17.2489	17.2489	7762	2018年
11	王鲁镇魏堂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2.0735	6.0368	6.0367	2717	2018年
12	王鲁镇小周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2.7871	6.3935	6.3936	2877	2018年
13	鱼城镇高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3988	3.6994	3.6994	1665	2018年
14	鱼城镇王刘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6414	4.3207	4.3207	1944	2018年
15	张黄镇迟别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044	3.022	3.022	1360	2018年

16	张黄镇大陈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5838	1.7919	1.7919	806	2018年
17	张黄镇大田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4.6825	2.3412	2.3413	1054	2018年
18	王庙镇北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3815	1.6907	1.6908	761	2019年
19	王庙镇东堤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1998	3.0999	3.0999	1395	2019年
20	王庙镇南房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8.91	9.455	9.455	4255	2019年
21	王庙镇小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2.7208	6.3604	6.3604	2862	2019年
22	张黄镇高庙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2059	4.1029	4.103	1846	2019年
23	张黄镇强家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5356	3.7678	3.7678	1696	2019年
24	张黄镇西刘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0.1347	0.0673	0.0674	30	2019年
25	张黄镇夏家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9.5608	4.7804	4.7804	2151	2019年
26	张黄镇杨楼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6969	3.3484	3.3485	1507	2019年
27	张黄镇杨庙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7438	1.8719	1.8719	842	2019年
28	张黄镇袁洼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6.3804	8.1902	8.1902	3686	2019年
29	张黄镇张集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9954	5.9977	5.9977	2699	2019年
30	张黄镇赵庙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8.0841	4.042	4.0421	1819	2019年
31	谷亭街道彭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6838	5.8419	5.8419	2629	2019年
32	谷亭街道玉皇庙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1.0783	5.5391	5.5392	2493	2019年
33	老砦镇边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9.5178	4.7589	4.7589	2141	2019年
34	老砦镇仁北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2006	3.1003	3.1003	1395	2020年
35	老砦镇盛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2.0313	6.0156	6.0157	2707	2020年

36	老砦镇许楼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0.1291	10.0645	10.0646	4529	2020年
37	老砦镇义和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9.4641	9.732	9.7321	4379	2020年
38	罗屯镇大农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6.8052	3.4026	3.4026	1531	2020年
39	罗屯镇随庄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7.2907	8.6453	8.6454	3890	2020年
40	唐马镇向阳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1379	1.069	1.0689	481	2020年
41	王鲁镇闫庙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23.6327	11.8164	11.8163	5317	2020年
总计		450.064	225.0316	225.0324	101265	

附表7 鱼台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表（调整利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节约建设用地指标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	卞李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1.05	0.945	55	2018年
2	常柳行村河堤复垦项目	3.9637	3.5674	208	2018年
3	晁庄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13.0456	11.741	685	2018年
4	车楼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1.555	1.3995	82	2018年
5	大王村河堤复垦项目	2.1847	1.9662	115	2018年
6	大魏村等2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1805	3.7624	219	2018年
7	东鱼河陈庙村河堤复垦项目	5.544	4.9896	291	2018年
8	东鱼河郝集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8.2655	7.439	434	2018年
9	东鱼河冀马村河堤复垦项目	2.3527	2.1175	124	2018年
10	东鱼河梁海村等3村河堤复垦项目	7.1924	6.4731	378	2018年
11	东鱼河梁海村河堤复垦项目	6.1392	5.5253	322	2018年
12	东鱼河梁海村河堤项目	5.1293	4.6163	269	2018年
13	东鱼河梁海村河堤复垦项目	0.4229	0.3806	22	2018年
14	东鱼河毛王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10.6057	9.5452	557	2018年
15	东鱼河周楼村等3村河堤复垦项目	6.4723	5.8251	340	2018年
16	东鱼河周楼村河堤复垦项目	2.8228	2.5405	148	2018年
17	杜屯村等3村河堤复垦项目	7.6299	6.8669	401	2018年
18	杜庄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5.5891	5.0302	293	2018年
19	杜庄村河堤复垦项目	1.9913	1.7921	105	2019年
20	付小楼村河堤复垦项目	5.4109	4.8699	284	2019年

21	高庄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9247	4.4322	259	2019年
22	郭庄村河堤复垦项目	0.6316	0.5684	33	2019年
23	侯堂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6.6202	5.9582	348	2019年
24	后付村河堤复垦项目	5.3227	4.7905	279	2019年
25	胡阁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8.7118	7.8406	457	2019年
26	胡楼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0.2757	0.2481	14	2019年
27	胡楼村河堤复垦项目	2.2096	1.9886	116	2019年
28	老君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1.01	0.909	53	2019年
29	李集村河堤复垦项目	5.5234	4.9711	290	2019年
30	梁海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2.2546	2.0292	118	2019年
31	梁海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1.7542	1.5787	92	2019年
32	柳店铺村河堤复垦项目	0.5359	0.4823	28	2019年
33	龙身村河堤复垦项目	10.9719	9.8747	576	2019年
34	路屯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3.8478	3.4631	202	2019年
35	吕屯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6124	4.1512	242	2019年
36	潘庄村河堤复垦项目	1.3817	1.2435	73	2019年
37	前赵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1.9972	1.7975	105	2019年
38	三双楼村河堤复垦项目	0.4516	0.4065	24	2019年
39	孙阁村等2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11.9084	10.7176	625	2019年
40	孙桥村河堤复垦项目	0.3645	0.3281	19	2019年
41	王堂村等2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4.0034	3.603	210	2019年
42	王堂村河堤复垦项目	4.8058	4.3253	252	2020年
43	魏堂村河堤复垦项目	1.9074	1.7166	100	2020年

44	吴庄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10.823	9.7407	568	2020年
45	西高村河堤复垦项目	2.9052	2.6147	153	2020年
46	西姚村河堤复垦项目	4.6151	4.1536	242	2020年
47	小王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6.3452	5.7107	333	2020年
48	新俞河白庙村河堤复垦项目	1.09	0.981	57	2020年
49	新俞河韩庙村河堤复垦项目	4.4412	3.9971	233	2020年
50	新俞河许庄村等3村河堤复垦项目	4.662	4.1958	245	2020年
51	新俞河许庄村等4村河堤复垦项目	8.8369	7.9532	464	2020年
52	新俞河许庄村河堤复垦项目	1.4722	1.3249	77	2020年
53	学屋村河堤复垦项目	1.0192	0.9173	54	2020年
54	义和村等2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8.5778	7.72	450	2020年
55	于梅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2.7167	2.4451	143	2020年
56	于梅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7.8829	7.0946	414	2020年
57	张埝村等2村河堤复垦项目	5.7623	5.1861	303	2020年
58	张寨村河堤复垦项目	1.0485	0.9437	55	2020年
59	左垌堆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2.9392	2.6453	154	2020年
60	高庄村河堤复垦项目	0.5243	0.4194	28	2020年
	总计	263.2357	236.86	13820	

附表8 鱼台县采煤塌陷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规模	恢复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年限
1	军城采煤塌陷地复垦项目	232.1232	139.274	46.4246	3481	张黄镇	2018-2020年
2	鹿洼采煤塌陷地复垦项目	686.7124	0	6.8671	10301	清河镇、 张黄镇	2018-2020年
总计		918.8356	139.274	53.2917	13782		

附表9 鱼台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复垦规模	补充耕地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	谷亭街道八里湾村等7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8.6196	54.8957	823	2018年
2	清河镇清河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6419	2.9135	44	2018年
3	清河镇勺头刘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3245	5.0596	76	2018年
4	唐马镇石庄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7805	5.4244	81	2018年
5	唐马镇宋庄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5.5776	4.4621	67	2018年
6	唐马镇杨宅子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1667	2.5334	38	2018年
7	唐马镇左垆堆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1.9256	1.5405	23	2018年
8	王鲁镇李集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21.2274	16.982	255	2020年
9	王鲁镇魏堂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751	5.4008	81	2020年
10	王鲁镇闫庙村等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3866	2.7093	41	2020年
11	张黄镇陈店村等13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87.0349	69.6279	1044	2019年
12	张黄镇南陈村、朱庄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8.5082	6.8066	102	2019年
13	张黄镇吴家村等3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35.0766	28.0612	421	2020年
	总计	258.021	206.4168	3096	